

深交所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文章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并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和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六个方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了系统性部署安排，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监管服务工作确立了目标，指明了方向。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是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截至目前，深市上市公司数量达到2,310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近八成，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占比近半，深市公司总市值近32万亿元。近年来，深交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是全力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落地。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证监会工作要求，秉承“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工作思路，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落地实施，畅通市场入口，支持更多优质公司上市发展。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运行一个多月来，市场整体平稳，制度规则和技术系统经受住检验，改革成效初步显现。

二是认真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以全面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为契机，聚焦“建制度”主线，评估优化自律监管规则体系，稳步开展制度规则“立改废释”工作。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对市场正常行为“不干预”，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纪律处分力度。

三是多措并举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和资源配置功能，以市场化方式服务国企改革、助力民企纾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民营企业、成长型企业发展，推动以产业整合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支持

上市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做优做强。面对疫情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实际困难和诉求，加强业务支持和保障，第一时间推出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等有弹性、有温度的监管服务举措。

四是扎实有效促进市场风险出清。紧盯高风险领域、高风险公司和高风险事件，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出售、资产置换、破产重整等方式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和市场风险出清，实现常态化风险排查处置。截至今年9月底，深市涉及高比例质押情形的上市公司数量较最高峰时下降近40%。把好市场出口关，今年以来对乐视网等10家公司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

五是齐抓共建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持续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共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加强“三点一线”监管联动。引导上市公司履行好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抓实“关键少数”，强化中介职责，共同构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良好生态。

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意义重大。深交所将认真学习领会并全面落实《意见》各项要求，遵循“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服务工作的重要目标任务抓紧抓实。一是坚持改革赋能。坚守创业板定位，增强市场包容度和覆盖面，把支持科技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二是坚持制度先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突出“建制度”主线，履行好一线监管职责，守牢风险底线，维护市场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坚持服务为本。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促进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水平，服务各类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发挥合力。加强与各方的协作联动，努力打造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着力将深交所建设成为“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的交易所”，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